

檔 號：PER0199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錢麗香
電話：02-7736-6133
Email：bq1021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40165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0165535附件1、10400165535本文(1040165535_Attach1.pdf、1040165535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提供有關婚姻紀錄、遷徙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
證明書樣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4年11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41204956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第二層決行

- 一、內政部提供有關婚姻記錄、遷徙記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樣式一案。
- 二、擬上傳公告系統，轉知本校同仁。
- 三、文陳閱後錄案存查。

人事室 李素慧

人事室 主任

代為
決行

第1頁，共1頁
104.年12.月.4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16066號

3151-5953

電子公文
人事室

編號：650001200111031126175353

中華民國 103/11/26 17:53:53 製表

婚姻紀錄證明書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證字號：戶婚證字第 0000001 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xxxxxxxx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戶籍地址：○○市○○區○○里○鄰○○路○巷○弄○號

婚姻歷次紀錄(民國 095 年 01 月 02 日至民國 103 年 01 月 31 日)：

序號:01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xxxxxxxx

生效日期：民國○○年○月○日

配偶姓名：○○○

婚姻狀況：結婚

登記地點：○○市○○戶政事務所

序號:02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xxxxxxxx

生效日期：民國○○年○月○日

配偶姓名：○○○

婚姻狀況：撤銷結婚

登記地點：○○市○○戶政事務所

序號:03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配偶姓名：外籍妻

生效日期：民國○○年○月○日

登記地點：○○市○○戶政事務所

婚姻狀況：結婚

序號:04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配偶姓名：外籍妻

生效日期：民國○○年○月○日

登記地點：○○市○○戶政事務所

婚姻狀況：離婚

註：1、本證明書只記載當事人在國內戶政機關已登記之結婚或離婚登記紀錄。

2、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核發機關：○○市○○戶政事務所 (最後一頁才顯示) (蓋小關章)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編號：650001200111031126175353

中華民國 103/11/26 17:53:53 製表

婚姻紀錄證明書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證字號：戶婚證字第 0000001 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xxxxxxxx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戶籍地址：○○市○○區○○里○○鄰○○路○○巷○○弄○○號

婚姻歷次紀錄(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無婚姻紀錄

註：1、本證明書只記載當事人在國內戶政機關已登記之結婚或離婚登記紀錄。

2、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核發機關：○○市○○戶政事務所(最後一頁才顯示) (蓋小關章)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編號：650001200111031126175353

中華民國 103/11/26 17:53:53 製表

遷徙紀錄證明書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證字號：戶遷證字第 0000001 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xxxxxxxx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戶籍地址：○○市○○區○○里○鄰○○路○巷○弄○號

遷徙紀錄期間(86 年 9 月 30 日以後全國電腦化連線至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序號:01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原戶籍地址：○○市○○區○○里○鄰○○路○號

序號:02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原戶籍地址：○○市○○區○○里○鄰○○路○巷○弄○號

序號:03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原戶籍地址：○○市○○區○○里○鄰○○路○巷○號

註：1、僅提供 86 年 9 月 30 日以後全國電腦化連線作業之遷徙紀錄證明。

2、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核發機關：○○市○○戶政事務所(最後一頁才顯示) (蓋小關章)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編號：650001200111031126175353

中華民國 103/11/26 17:53:53 製表

遷徙紀錄證明書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證字號：戶遷證字第 0000001 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xxxxxxxx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戶籍地址：○○市○○區○○里○鄰○○路○巷○弄○號

遷徙紀錄期間(86 年 9 月 30 日以後全國電腦化連線至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無遷徙紀錄

註：1、僅提供 86 年 9 月 30 日以後全國電腦化連線作業之遷徙紀錄證明。

2、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核發機關：○○市○○戶政事務所(最後一頁才顯示) (蓋小關章)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編號：650001200111031126175353

中華民國 103/11/26 17:53:53 製表

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證字號：戶名證字第 0000001 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xxxxxxxx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戶籍地址：○○市○○區○○里○鄰○○路○巷○弄○號

姓名更改歷次紀錄（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序號:01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更改前姓名：○○○

更改後姓名：x x x

更改原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序號:02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更改前姓名：○○○

更改後姓名：x x x

更改原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序號:03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更改前姓名：○○○

更改後姓名：x x x

更改原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序號:04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更改前姓名：○○○

更改後姓名：x x x

更改原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註：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核發機關：○○市○○戶政事務所（最後一頁才顯示）（蓋小關章）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編號：650001200111031126175353

中華民國 103/11/26 17:53:53 製表

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證字號：戶名證字第 0000001 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xxxxxxxxx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戶籍地址：○○市○○區○○里○鄰○○路○巷○弄○號

姓名更改歷次紀錄（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無姓名更改紀錄

註：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核發機關：○○市○○戶政事務所（最後一頁才顯示） （蓋小關章）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信德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39@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41204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412049560-1.pdf)

主旨：有關婚姻紀錄、遷徙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樣式，惠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及受理業務之相關機關（單位）識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4年11月23日1996內政服務熱線諮詢紀錄表（案件編號MI00760708）辦理。
- 二、按104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66條之1規定：「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本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前項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於104年2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031201790號函頒旨揭證明書及申請書格式，於104年3月12日發布新聞稿，並於104年3月31日以台內戶字第1040411474號令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增列旨揭證明書之收費標準。旨揭證明書自104年4月2日起核發，說明如下：

(一)證明書格式同戶籍謄本採騎縫章、浮水印及押花等防偽

功能，裝訂方式亦比照戶籍謄本作業方式，使用戶籍謄本自動蓋章機於同份證明書末頁背面右方中央位置裝訂同時打騎縫洞(不打號)。

(二)遷徙紀錄證明書因電腦化前資料繁瑣建置不易，僅核發86年9月30日以後全國電腦化連線至申請日止所有遷徙紀錄，婚姻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均須核發當事人電腦化前及電腦化後全部婚姻及姓名更改紀錄。

三、為利民眾使用婚姻紀錄、遷徙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惠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單位)、駐外館處、學校、金融銀行、電信等受理業務之相關機關(單位)識別，以避免退件造成民眾不便。

四、檢附婚姻紀錄、遷徙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樣式各1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行政院中央各部會

副本：張文源先生

